

持特區護照赴海灣六國今起落地簽證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特區政府今年工作重點之一，是廣泛拓展國際聯繫，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全力發揮「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要節點的角色，並繼續擴大海內外朋友圈，加強與中東、東盟以及「一帶一路」新興市場和區域經貿合作，開拓更多商機，同時促進人文交流。

逗留期達90日

他同時宣布，由今日（15日）起，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於抵達沙特阿拉伯等海灣六國的指定口岸時，辦理落地旅遊簽證，包括逗留期最長90日的多次入境簽證。同時，沙特阿拉伯國民在香港的免簽證逗留期限會由30日延長至90日。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沙特阿拉伯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一帶一路」倡議下，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的安排會對前往沙特阿拉伯旅遊的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帶來更大的便利。此外，該安排及延長沙特阿拉伯國民的免簽證訪港期限將有助加強兩地在旅遊、文化和經濟方面的聯繫。另外，亞洲金融論壇昨日舉行首個海灣

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海合會）專場。多名來自海合會成員國的嘉賓都認為，中國與中東國家可以進一步加強經貿合作，海合會成員國龐大的經濟規模可與香港合作帶來巨大機遇。他們建議亞洲金融論壇可永久設置海合會專場，為兩地經貿合作與交流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

相關新聞刊A2、A3

內地融資貸款增幅勝經濟增速 | 中方指美海運調查缺事實依據 | 英國年輕選民對政治制度失望

A10

A11

A20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5年1月 4.899.001.03.000.331

15 星期三 多雲轉晴 晚上轉涼
氣溫15-20℃ 濕度40-80%

港字第27315 今日出紙3疊7大張 港售10元

爆料專線

(852)60635752
wwphotline@tkww.com.hk



立即下載
香港文匯網App

熱點民議

邨民：支持加重罰則



曹先生：沒有留意到邨居與其他住戶特別富有，或者濫用公屋，但我非常贊同政府加大力度打擊濫用公屋，收回單位給有需要人士，現在還有很多人住劏房受苦。我亦認同罪行的罰則。



李同學：支持政府加大力度打擊濫用公屋，因為只有發現會導致嚴重的後果，那些人才不敢繼續嚴重濫用。



歐女士：大部分公屋居民都很珍惜單位，亦很守規矩，只是有少部分人特別有錢後還不讓出公屋，或者用來賺錢，希望政府加大力度後可以抓到這些人，收回單位給有需要人士。

嚴重濫用公屋 擬罰50萬囚1年

房署可查疑人身份 虛假陳述延長檢控期



●房屋條例擬提出修訂，將嚴重濫用公屋行為刑事化。圖為愛民邨。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三招打擊濫用公屋

●嚴重濫用公屋

- 一、分租公屋單位或授予許可讓他人居住以收取租金
- 二、不居住在公屋單位而將單位用於商業用途

罰則：嚴重者罰款50萬元及監禁1年

日期：爭取今年4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房屋署職員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房屋條例》時可檢查其身份

●虛假陳述或拒絕提供資料的檢控時效，延長至犯罪後6年內或發現罪行後1年

資料來源：房委會

新設立的「舉報

濫用公屋獎」今天（15日）生效，房屋署昨

日公布再推「辣招」打擊濫用公屋。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修訂房屋條例，將嚴重濫用公屋行為刑事化，違者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1年；賦權獲授權人員檢查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延長對虛假陳述及拒絕提供資料罪的檢控時效，及其他較簡單的技術性修訂。消息人士解釋，房署過往對一些嚴重濫用個案，只能收回公屋單位了事，相信刑事化能增加阻嚇力。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碧如表示，現時興建一個公屋單位，不計地價的成本為100萬元，2022年7月至今政府收回約7,000個被濫用或違反租約的公屋單位，相當於10座公屋，節省逾70億元建屋成本，騰出的單位可讓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受惠。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香港公屋邨有不少隱形富戶出入，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發現屋邨停車場停泊不少價值逾百萬元的名車，例如法拉利、奔馳等，令人質疑公屋單位是否仍未騰出供更有需要人士入住。

房屋署消息人士表示，現行房屋條例阻嚇力仍有增強的空間，例如當公屋租戶被發現嚴重濫用，房委會只有權終止其租約，無權作出檢控。對住戶而言，濫用的機會成本只是公屋戶籍，阻嚇力可謂十分輕微。

消息人士引用過往實例指出，曾發現一

個租戶長期沒有居住於所屬公屋單位，而是把單位改作健身房出租，如此嚴重濫用的現象，房委會只能根據租約收回單位，無法作出檢控。

出租及全商用定為「嚴重」

有見及此，房委會建議以金錢利益分租或出租公屋單位，和不居住單位並用於商業用途，將定為嚴重濫用公屋罪行，建議參考現時非法轉讓居屋的罰則，將嚴重濫用公屋的罰款定為50萬元及監禁1年，法例適用於租戶、分租戶，及協助有關行為人士例如經紀

人等。若將單位借予親友，只要涉及金錢利益，亦屬刑事罪行。即使沒有金錢轉帳，只要屬長期借宿，也屬違反租約，有可能被收回單位。

至於將所住單位從事商業行為，例如美容、剪髮等不在這次修例範圍，但亦可能違反租約條款。補習及做手作販賣，則未有違法，黃碧如解釋，「刑事化後一旦入罪會有案底，所以我們不想輕易把很多行為都涵蓋在內。很多街坊都會幫補生計，例如在家幫人補習、做手工，如果我們不界定清楚，變相會有街坊擔心。」

4月提交至立法會審議

房屋署消息人士表示，現時房委會職員獲授權可驅逐「侵入者」，及為執行職務進入和視察屋邨內任何土地，但無權要求可疑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等，導致執法及搜證困難，過往曾有職員遭對方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令調查變得相當困難，故房委會建議修例，讓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房屋條例時，可

以檢查其身份，包括身份證、電話等。

房委會又觀察到部分個案被發現擁有本地住宅物業及提供虛報資料時，已經超過現時兩年的檢控時效，無法控告有關租戶，令其僥倖避開法律責任。消息人士說：「曾有住戶被發現在2022年虛假陳述，現在已超過檢控時效，不能作出檢控。」就此，房委會建議將虛假陳述或拒絕提供資料罪的檢控時效，延長至相關人士犯罪後6年內，或獲授權人員發現罪行後一年內，以較早屆滿的期限為準。

黃碧如表示，實際每宗個案的罰則要視乎法庭判決，相信改列罪行後，有效處理將公屋當作賺錢工具的個案，同時作有效警務。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表示，修例能幫助政府團隊更好履行職務、守護社會資源。

特區政府將於下月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爭取於今年4月提交至立法會審議，若今年內通過，將於明年中起實施，條例不設追溯力和緩衝期。



●屋邨停車場停泊不少價值逾百萬元的名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青年白居二1500名額 白表多一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優化資助出售房屋措施，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3項優化資助出售單位的安排，由今年第一季推出的「白居二」起將配額增加1,500個，增至6,000個，新增的1,500個配額全數撥予「青年計劃（白居二）」下的40歲以下青年申請者；由下一期居屋起推出「青年計劃（居屋）」，為白表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以及由下一期綠置居起，為屢次向隅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委會預計，相關家庭申請者在新安排實施後，成功申請居屋的機會增加40%，一人申請者則增加10%。

居屋綠置居向隅者也多一籤

根據上一年數據表示，近六成的申請者曾申請過往居屋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昨日通過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同一類別資助出售單位的向隅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增加他們成功購買單位的機會。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碧如表示，完善置業階梯能鼓勵青年循房屋階梯上流而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她指

三項優化資助出售單位安排

- 本年起「白居二」推出「青年計劃（白居二）」，為40歲以下單人或家庭申請者增設1,500個配額
- 下期居屋起推出「青年計劃（居屋）」，為40歲以下家庭及單人白表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
- 綠置居及居屋由下期起為屢次向隅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

資料來源：房委會

出，根據過往經驗，購買居屋的申請者很多都是40歲以下的青年，他們對住屋需求殷切，今次通過的有關措施包括40歲以下的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申請購買居屋單位時，可以獲得多一個抽籤號碼，以獲得更多一個抽籤號碼的機會。

為避免雙重優待的情況，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或「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白表青年家庭申請者不能受惠於「青年計劃（居屋）」。

黃碧如表示，新安排對其他申請人的影響不大，雖然40歲以下的申請者佔近年居屋申請的大多數，但新安排給予多一個抽籤機會，而不是直接增加配額。

議員挺「打濫」 籲房協看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特區政府房屋局建議修訂房屋條例以進一步打擊濫用公屋，多名立法會議員對此均表示歡迎，並建議同樣提供公屋單位的房協，亦應盡快調整相關條例，與房委會公屋租戶看齊。有議員擔心房署職員或變成磨心，建議房署做好風險評估，有需要時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在警員協助下處理相關個案。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學鋒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打擊濫用公屋資源上推出的一系列舉措，方向正確，連同推出簡約公屋等，顯見政府有決心解決香港住屋需求問題。昨日提出的「打濫」手段主要是針對利用公屋單位牟利及違法的住戶，並不牽涉大部分守法的普羅住戶，呼籲公屋居民不用擔心。

倡訂執法指引 做好風險評估

房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出，連同昨日提出的建議，公屋「打濫」措施已做得差不多了，接下來應主要集中做好宣傳、執法及調查工作，建

立更多案例讓市民掌握。

他絕對認同購報物業的公屋住戶應透過法例處理，但過去亦接獲不少個案，有公屋住戶透過白表抽中居屋後面對兩難困境，「因為支付了訂金，其實已是準業主身份，但往往要一兩年時間才落成收樓，該段期間如不上報就違規，上報就要被除名（公屋），變相真空期無樓可住。」他建議房屋署人性化處理，讓有關住戶留在公屋至居屋收樓為止，同時應提供更清晰的酌情指引。

被問及賦權獲授權人員檢查個人資料的安排，鄧家彪表示，從工會角度而言，的確擔心房署職員或變成磨心，但認為這是提升行政效率難以避免的一步，建議房署做好風險評估。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立法會議員梁文廣建議訂指引供執法人員參考，在遇到複雜個案時要轉介管理層決定是否要深入調查，避免用過多調查資源及影響屋邨人情味和鄰里關係。同時，同樣提供公屋的房協都應該盡快調整有關條例，與公屋租戶看齊，避免公眾觀感有落差。